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9號

原告 美林互惠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
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玉睿

訴訟代理人 陳夏毅律師

被告 林靜美

林逸綾（原名林佩旻）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送達代收人 洪雅宣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依被告簽署之美林投資人聲明暨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第18條約定，兩造如因系爭同意書之爭議而進入訴訟程序，被告願與原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原告亦同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據此起訴請求被告依系爭同意書給付投資利益及懲罰性約金等語。惟被告於言詞辯論前聲請移轉管轄，辯稱系爭同意書為原告事前繕打印製供同類契約之用，為定型化契約，被告住居所均在臺中市，原告實際所在地亦位於臺中市，兩造生活重心均在臺中市，原告為財力雄厚之法人，挾其經濟強勢，事先擬定管轄法院約定，強令經濟弱勢自然人之被告赴本院應訴而不便，顯失公平，聲請將本件

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語。被告前揭聲請主張系爭同意書為定型化契約、兩造生活重心均在臺中市等情，有原告提出載明原告送達地址及被告地址均在臺中市之起訴狀、系爭同意書、兩造互寄之存證信函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系爭同意書合意由本院管轄顯失公平，被告住所及原告指定送達地址既均位於臺中市，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李仲旻